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001、20ST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60 名，注册会计师 113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4 名。

容诚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0,837.6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4,730.69 万元。2021 年度，容诚为 32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顾宇倩，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宏正设计、凯鸿物流等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艳，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亚迪纳、欣欣饲料等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龙，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伯特利、安凯客车、皖仪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欧维义，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恒立液压、君实生物、卫宁健康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90.0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该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 6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容诚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容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

聘请容诚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